

#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

# (第二集)

# 目 錄

- 一、先從「瞎說瞎論」談起
- 二、談鄭先生的轉變經驗
- 三、再論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- 四、說方言與信得完全,
- 五、關於「受聖靈浸沒說新方言的應許」
- 六、關於哥尼流全家受浸說新方言
- 七、兩樣瘋狂
- 八、關於耶穌在曠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禱
- 九、關於方言是預言恩賜之母
- 十、關於說方言先學習天上敬拜的樣式
- 十一、關於方言聽得懂與聽不懂

- 十二、關於說方言與捨己
- 十三、關於所謂舌音時代
- 十四、關於鄭先生自說自繙方言

##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

## 第二集

「評今日的方言運動」第一集 (下稱本書) 剛出版,就接到江端儀女士的香港教會寄來鄭沛然先生大作「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」。雖然工作緊迫,仍抽空把它讀完,讀後覺得如鯁在喉,為着真理,有許多話應該說。

十年來我與鄭沛然先生一同在文字戰線上事奉主。鄭先生以一介商人,能够費力費錢,為福音努力,我認為是難能可貴的。因此在出版和發行的事上,我總盡力幫他的忙。 三年前我到馬來亞佈道,鄭先生合府給我很好的招待,鄭先生並且在一些地方,因着我的緣故被人誤會(就如:鄭先生原是福音堂長老,福音堂是反對牧師制度的,而我卻曾經人手的按立,被稱為牧師,因此在這方面,鄭先生就給一些人批評,指他接待這是一端,遂有其他,不用細贊),但鄭先生卻一點不介意。這就看出在我們中間,彼此有相當的認識,也有深厚的感情。可是今天為着保守真理的緣故,不得不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爭辯,內心不禁悵然者再。

當鄭先生接受江端儀女士的教義,向講方言派一面倒之後,他曾寄來三篇稿,要我幫他出版。我看了,覺得裏面有不少的錯誤,因此我特地寫信向他規劃,我實在希望他不要太衝動,把話說得太快,經過幾次通信後,鄭先生要我把原稿寄回給他,讓他再用心看。我知道鄭先生的發表慾很强,一定無法禁住;我也知道在某些人慫恿之下,鄭先生一定會把稿件託江女士代他出版的。因此,我寫了幾句很懇切的話,勸他干萬不要出版,因為對於靈恩的事,鄭先生實在知得太少。出版容易,但究竟我們要負責,話說錯了,收回可不容易。現在鄭先生的大作竟然出版了,這完全在我的想像中。有一部分,鄭先生接受我的意見,予以按下;但在主要的地方,鄭先生卻遵照江端儀女士的說法,堅持錯誤。並且出版了一萬本,大派大送,無疑地,以鄭先生過去的聲望,是可以給人利用的,但鄭先生的錯誤,勢必隨着他的大作,給那些淺識的人,帶來了損害,那是可以斷言的。這就是我何竟冒犯老友,寫下本文的緣故。

主耶穌說: 「……我來,並不是叫地上太平,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,是叫人與父親生疏,女兒與母親生疏……」(太十一 34-36)。在真理的戰線上,私人的感情不能不暫時放下;莫說友情,就是父子夫妻之間,有時也需要來個「大義滅親」,十架道路就是這樣難走。縱筆至此,寧不黯然?

#### 一、先從「瞎說瞎論」談起

鄭先生序言中,開頭就指那些「反對方言的人,只是從客觀方面的講論,自己沒有經驗方言的益處,只是瞎說瞎論,說來說去都是那一套」。開門見山,當頭一棒,頗有「提神醒腦」之功。

#### 究竟誰人瞎說賭論呢?

鄭先生正文裏說:「我以前不相信每個基督徒受聖靈浸都會說出新方言,……所以在道路真理生命第十二期中,我就寫了一篇反對受聖靈都是說方言的文字,那時自己根本不曉得說方言有兩種不同的功用……也沒有看見人說過方言,所讀的書報多論方言是一種恩賜……」。根據鄭先生的自供詞,他冒昧地把他不明白的事,大加反對,如果鄭先生再一次細讀序言所謂「瞎說瞎論」,恐怕自已難免要失笑哩!

鄭先生過去反對說方言,實在是一無所知,人云也云。但並不能因為鄭先生個人的一無所知,人云也云,便一網打盡,指所有對方言有意見的人,個個都一無所知,都人云也云。這一點是應當分別清楚的。因為許多神的僕人,他們討論方言,是經過長期的研究和考察,有的且有說方言的經驗,不過不把來騙人罷了。

還有,是不是一個人有了說方言的經驗,談論方言就能够切中肯綮,不至於瞎說瞎論。並不一定。一個人有說方言的經驗,對於方言的真理,未必能懂;他談個人經驗就可以,如果要憑他的個人經驗來談方言真理,一定難免「瞎說瞎論」,「撞晒大板」。為甚麼?因為真理唯一的根據,乃是聖經,並不是個人經驗。可惜今天許多方言派,乃是極端的經驗主義者,他們總喜歡憑着他十分貧乏,十分淺薄的經驗,就大誇海口,夸夸其談,好像方言問題專家,聖靈問題專家一般。其實,他們對於方言的真理可能一無所知。

舉個例,就如我到過馬來亞兩次,前後住過約二個月。雖然住的日子短,對馬來亞的認識也太淺,但如果根據個人的經歷,把所看見、所經過的告訴人,總沒有人敢說我的不是。倘若我不知自量,卻大談馬來亞,儼然專家,知道的人一定會抿着嘴笑。如果我自以為得意,還大談甚麼你們沒有到過馬來亞,不許你們談馬來亞。偏巧有一位馬來亞問題專家,他沒有到過馬來亞,但他卻搜集、掌握了許多研究的資料和文獻,他對於馬來亞的歷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 ......有十分深入的研究,因此對於馬來亞有瞭如指掌的認識,以他視我,我還不是一個「瞎說瞎論」的人嗎? 他看見我夸夸其談,怎不嗤之以鼻。

這是一個很淺之例,稍為說明這道理就是。所以我希望這班能說幾句「吱吱噠噠」 的人,不要自以為了不起。班門弄斧,大言不慚,從滋笑柄。

關於序言裏面,有關鄭先生的轉變,以及有關方言的解說,將在下文提及。現在先談一談鄭先生所引一位中學的莊校長的見證:

「受聖靈說方言能使信徒得到這樣多的好處,人家還說是邪靈! 假如邪靈能使人熱心 愛主事奉主,喜歡禱告讀經,離開一切的罪惡,我也願意接受!」

此言辯而詭,出於一位校長之口倒沒有甚麼,竟然被鄭先生所引用,卻使筆者大吃一驚。

我們記住,撒但一面是魔鬼,一面卻裝作光明的天使 (林後十一 14);一面是大龍,一面卻是假基督。如果撒但只有魔鬼、大龍的一面,我們一定會洞悉其奸。今天的難處,就是撒但卻也裝作天使 -- 光明的天使,偽裝作基督,撲朔迷離,許多時候連我們也不易辨別,這就叫我們寢饋難安,非時刻警醒不可。

我曾經驗過邪靈叫人悔改離罪發熱心,費述凱牧師也經驗過「下頭」的靈偽冒聖靈 (見本書第一集廿四,廿五段)。因此我們不但要小心那聲音,更要追究那發聲的究竟是誰,才不致入迷。

今天世上的宗教、法律、教育,無一不想法使人離開罪惡,但我們知道這一切正被 邪惡者所利用,使人離開神的自己:「為自己鑿出池子,離棄神的活水泉源。」莊校長的 意見,正是今天許多被蒙蔽者的意見。請記住,王莽有一段時候是謙恭下士的。莊校長這 話明顯給那惡者洞開一道門,但每一個有經歷的信徒,會為莊校長的話寒心,非警惕不可。

## 二、談鄭先生的轉變經驗

鄭先生在第一段裏述說他怎樣轉過來。他開始心存成見,跟江女士爭論,後來一同祈禱,江女士總是那一套,不管三七二十一為他按手,但按來按去,直到天色晚了,還按不出方言來,所以她們就告辭而去。據鄭先生解釋,不能說方言,乃因不信和抗拒,聖靈不能自由作工。

在這裏把說方言跟聖靈不能自由作工,連在一起,我實在有些糊塗。但沒有太多工夫,還是按下不談。

後來還是鄭先生「多方面查考聖經中關於說方言的真理,蒙聖靈光照帶領他明白接 受這真理,因此,每日便用許多時間跪在主面前,求主寶血赦罪,用聖靈與火為他施浸說 出方言來,後來果然就說出方言來。每回有半點鐘之久,靈裏火熱,全身震動,汗也流出 來,多年的風濕病痛也因此不藥而愈,他才明白聖靈充滿說方言有這樣的釋放能力。」

這是鄭先生的個人經驗。

我們切要知道的,乃是鄭先生多方面查考關於說方言的真理,究竟這真理是如何啟示鄭先生。關於這方面,在序言裏有比較清楚明白的交代:

「當我詳細查考聖經,發現方言就是以舌音說話,我就抓住了這一句話。又聽到主說:「信的人必曉得以舌音說話。」呂譯原文 (可十六 17) 這樣我在主前承認以前反對受聖靈說方言,是出於無知和不信。」

鄭先生抓住了「方言就是以舌音說話」,便相信信徒都當說方言,這轉變未免太離奇,太戲劇化。

方言原文是「舌」字。因為一切的言語都是用舌頭調節轉動來發音的。因此引伸出來,這個「舌」字可譯為「舌音」,「方言」。

漢文「方言」兩字,即地方性的語言。例如福建話、廣東話、北平話、馬來話、英語 ....... 等都是。無論那一種方言,都是藉著舌頭發出聲音來的。

我實在想不通,因著方言的原文是「舌」字,這個「舌」字可以譯為「音」,鄭先生便抓住「舌音」兩字,並且理解為「舌音」就是振到舌頭「吱吱噠噠」。而且因著這一理解,一面把自己過去定罪,一面便懇切追求舌音。

其實,鄭先生這一理解,不但沒有聖經根據,也沒有常識可言,但他卻找住不放, 實在令人莫明其妙。

不錯,「吱吱噠噠」是舌音,呀呀學語也是舌音,彼得五旬節的「別國的話」一樣是舌音。但鄭先生等卻不求聖經所有的「別國的話」,而偏偏求聖經所無的「吱吱噠噠」,遂以為這些「吱吱噠噠」就是聖經的方言,寧非怪事?

鄭先生又說他「聽到主說: 『信的人必曉得以舌頭說話。』呂譯原文 (可十六 17)」

這裏呂譯,不知指誰。漢譯本姓呂的只有呂振中先生。但呂先生的譯文,並沒有這句話,不知鄭先生從那裏抄來。鄭先生既然強調馬可十六章十七節,讓我們看看幾個譯本吧!

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說新方言。」-- 和合譯本「以下這些神蹟要隨信的人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說新語言。」-- 呂振中譯本「信的人必能顯靈驗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會說方言。」-- 朱寶惠譯本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說新方言」-- 新舊庫譯本「信者則有異蹟從之,即托我名趕鬼,言各國方言」-- 文理譯本

- 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 " (A. V. 譯本)
- "..... they will talk in foreign tongues, " ( James Moffatt 譯本)
- 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 "(J. N. Darby 譯本)
- "..... they will speak in new tongues, " (一九四六年美國新譯本)
- "……… and speak in strange tongues" (一九六一年牛津大學出版新譯本)

在這裏的漢譯本,作「新語言」,「新方言」,「各國方言」;英譯本也作「新方言 new tongues」,「外國話 foreign tongues」,「strange tongues 新語言」。鄭先生對於這些譯文,竟一概不取,卻特別垂将於呂振中先生譯本的下面註腳:

「語言一詞原文作舌字;有古卷無新字,可譯:用舌音說話。」

就在第二頁竟強調「(呂譯原文乃用舌音說話)」,豈不奇怪?不找正文卻找註腳已奇,故意曲解呂先生的譯文更奇。鄭先生也太苦心了!

其實, 鄭先生白費心機吧了!

# 三、再論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
鄭先生復在第七段,再提到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。」第十四段:「舌頭若肯順從聖靈,則無論發出那一種的聲音,都是舌音(方言),只要人篤信不疑惑就是。」

上文有未盡, 現再續論。

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,鄭先生便強調「舌音」就是「方言」。而所謂「舌音」, 只要你鼓動舌頭,隨便發出任何聲音,便一律是「方言」,一律是「靈禱」。這是何等可 笑的理論。 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,但此舌何舌? 此音何音? 是極大問題。並不是凡舌都是,凡音都是。許多生物都有舌頭,許多舌頭都能發出音響。就算人吧! 小孩子呀呀學語,何曾不是舌音,難道可算方言。啞巴的舌頭也會出聲,又怎能被算為方言。我說這話的意思乃是說: 一切的舌音並不能都算是方言,因此我們必須慎思明辨,小心分別才好。

極奇怪的,許多方言派對於這一點,卻寧願糊塗,說得利害點,甘願自己欺騙自己。 甲說他懂英語,乙說他懂西班牙語,他們還「嘰咕嘰哩」,煞有其事,有識之士必不肯輕易相信,必須讓那懂英語、懂西班牙語的人予以證明,然後才放心相信。可是今天有人「吱吱噠噠」,有人「的的打打」,他們自稱那些就是「方言」,卻有人相信;還有人用各樣方法說服大家去相信那些就是「方言」。這實在是靈界大怪事。

從前看過一本小說,是暴露社會怪現狀的,內面有一段還依稀記得。大意是說當滿清被外國的大砲轟開門戶以後,政府急需外交人才,這時急急招考一些懂英文者。甲乙一同應考。事後甲說:「今天考題難,一點把握都没有。」乙說:「我有十分把握,足以獨占鰲頭。」甲十分希奇,問「怎麼一夜之間,你的英文程度提高了十百千倍。」乙裝着鬼臉說:「實以相告,是我出術。」甲更加摸不着頭腦,「怎麼? ......考英文也有術可出。」乙低聲說:「讓我告訴你,我們的英文程度實在太水皮,但主考官還不是花心蘿蔔,虛有其表。因此我心生一計,除一些懂得者外,再把廿六個字母,子音母音隨意聯綴起來,或短或長,在字與字間,再配上一些介詞、副詞。這樣把它編成一篇洋洋大觀的文卷,看起來似識似不識,這些草包怎敢說我不是。瞧瞧吧! 非頭名不可。」甲聽後說:「你也太大膽了!」

不久放榜,真的乙名列榜首。他出了術,僥倖得售其計。所以如此,無非你不懂我也不懂,在這情形下,誰的騙術高强,誰就可以佔便宜。

我無意指今天方言派出術騙人,但我卻要嚴肅地指出:每個信徒(包括方言派的弟兄姊妹們),必須防備撒但,藉着舌肌的振動,所發出來的嘈音,就誤以為那些就是聖經上的「方言」,自欺欺人,中了魔計而不自知。

還有一層十分緊要,聖經一面說方言(絕不是新方言),一面說「用靈禱告」。足見此所謂方言,乃是由靈出來的。靈向神禱告,舌頭在靈的控制下,說出自己不懂的話語來。雖然自己不懂,但乃是在靈的控制下,說出各樣屬靈的奧秘。(林前十四 2) **因此真正的靈禱,必須是進到神寶座前的祈禱**。證以我的經驗,當我們一次在除夕終宵祈禱時,各人在神面前傾心吐意,到半夜時,我的同工忽然用方言禱告。照屬靈說,他已進入靈裏,與神作通靈的祈禱。我相信這才是真正的靈禱。才是進正在神面前蒙造就。

可是今天的方言派怎麼樣呢?他們可以一面跟你談話,一面「吱吱噠噠」,雙膝還沒有跪下,口裏已經「吱吱噠噠」個不停,同時可以一面「吱吱噠噠」,一面東張西望,交頭接語,這那裏是靈的祈禱。我可以不客氣指出:靈的禱告,乃是進入至聖所的禱告,現在這些方言派,最多是站在外院,連聖所還沒有進入,遑論至聖所。

鄭先生錯得太利害了,他以為「方言」可譯為「舌音」,那麼「舌音」便是「方言」。其實不然,媽媽有乳,並不是「有乳便是媽媽」。「方言」是一種「舌音」,但不是所有的舌音都是方言,必須在靈控制下所發出來的「舌音」才是「方言」,至於鼓動舌頭,「吱吱噠噠」,「的的打打」,那不過是舌肌在意志的控制下的「假方言」而已。

## 四、說方言與信得完全

請注意,馬可十六章十七節的「新方言」並不是聖靈充滿者的標記,而是「信的人」必有的記號。這裏的「信」,即第十六節的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的人。極其奇怪,鄭先生為甚麼竟從「說新方言」這幾個字,强解到聖靈充滿去,而主耶穌清清楚楚所說的「信的人」卻視而不見,寧非怪事?

主耶穌在這裏提到信祂的人,必有五大神蹟隨着,就是趕鬼、說新方言、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醫病。(鄭先生除「新方言」外,其他四件,一概視而不見,這又是怪事) 讓我說了再說,這五大神蹟是信耶穌的人必有的記號,一點與甚麼聖靈充滿,聖靈的洗,都無關係。

鄭先生說:「我們若信以上的一半 (信而受浸) 卻不信以下的一半 (神跡及說方言) 這我怎能對得起那位愛我們的主呢?如此不但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,更有失去主所應許的莫大祝福。」(三頁)

我們不同意鄭先生的說法:第一、我信上一半,也信下一半。鄭先只信到方言為止,我卻連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醫病都相信。第二、主耶穌應許我們,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,現在我信我也浸,但主耶穌並沒有把這些神蹟賜給我,不是我不信,乃是主不給。怎好責備我信不完全。第三、主耶穌說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蹟隨着,現在鄭先生卻加上要說方言,需「每日用許多時間跪在主的面前,謙卑認罪,專心禱告,……用聖靈與火為我施浸說出方言來。」(第二頁)鄭先生把耶穌的話添加了許多。我實在有些迷惘,單純信耶穌的話好呢?還是要加上鄭先生許多加上的話?第四、不說方言是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」,

照我所知,鄭先生不曾趕鬼,不曾拿蛇,不曾喝過毒物,不曾按手醫病,那麼,鄭先生是不是也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話的罪」?

也許有人問: 「你信耶穌是真是假? 是真, 為甚麼你沒有五大神蹟隨着?」

我答:我實在信,我也受浸,並且清清楚楚知道我得救。至於五大神蹟,我相信在必須的情形下,主耶穌會賜給我。我曾趕鬼,也曾按手醫病,我相信如果必須,我也會拿蛇,喝毒物不至受害。保羅不被蛇傷害,但彼得沒有這神蹟,難道彼得信不完全?保羅沒有喝毒物,彼得也沒有喝過毒物,難道彼得保羅信不完全。我有一個朋友,到土人中傳福音,土人暗暗放下毒物想毒害他,但主保守他平安。也許有一天,有人暗中用毒物害我,如果必須,我相信主耶穌會顯出祂權能,保佑我平安。這樣,主的應許便成就在我身上。我不想無故去拿蛇,也不想無故去喝毒物,因為照着我個人的認識,神蹟是為着需要。猶太人求看神蹟,被主耶穌拒絕。今天我若故意拿蛇、喝毒物、試試主,我實犯了試探主的罪。

關於「說新方言」,如果必須,主必賜給我。並且我相信,主所賜給我的,是一種「言語」,而不是一種「吱吱噠噠」,沒有意義的舌音。彼得在五旬節,說出「別國的話」,我相信就是這裏的所謂「新方言」。今天主沒有賜給我「新方言」,一方面無此需要,何必「見着唐人說番話」,豈非太無聊;一方面我可以自己學習,並非迫不及待,像五旬節時,聖靈非大顯權能不可。雖然如此,我仍深信,在必須的時候,主必把這神蹟賜祂兒女。

總之,這裏的五大神蹟 (連說方言在内),一點與聖靈的洗、聖靈充滿無關,千萬不要 混亂。

極其可惜地,促使鄭先生追求說方言的那處聖經,完全是出於鄭先生的誤解,鄭先生竟然由錯誤鑽入錯誤,在錯誤中建立他的信仰,實在令人扼腕不息。

至於鄭先生一說方言,多年來針藥不愈的風濕病便告不藥而愈,這應該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。可是呢?份屬老友,聽見鄭先生的風濕病全愈,不禁為他遙賀;但站在真理的立場看,說方言能醫治風濕病,實在使人迷惘。我不想說下去,讓兄姊們自己慎思明辨吧!

#### 五、關於「受聖靈說新方言」的應許

鄭先生文第二段,上文已經說過,這裏不贅。鄭先生在第三段,提到「如果信徒不肯接受聖靈浸說新方言的應許,不但失去屬靈的美物,也是褻慢了施恩的聖靈。」這段話

前半是「瞎說」,後半是「恐嚇」。為甚麼是瞎說呢? 全部聖經沒有「受聖靈浸說新方言的應許」。全部聖經提到「新方言」只有馬可十六章十七節一處。但那裏是論及「信的人」,半個字沒有「聖靈浸的人」,鄭先生憑甚麼把聖經的明文混亂起來呢?

為甚麼說是恐嚇呢? 大家都知道褻瀆聖靈罪不可赦, 他用褻慢兩字來影射, 叫那些思想簡單、神志不健全的人, 禁不起他, 可以快些跟他們走。這樣歪曲聖經, 來欺騙信徒, 實在不應該。

#### 六、關於哥尼流全家受靈浸說新方言

鄭先生在第四段,論哥尼流全家歸主,有了錯誤。

第一、「按路加記載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全家得救的故事,用四十七節長的聖經詳細述一說,可見我們外邦人的信徒,信福音受靈浸和說方言,是何等的緊要。」

鄭先生這話說錯了。聖經從使徒行傳第十章開始,直到第十一章十八節計六十六節,還有十五章幾節,都論述哥尼流家的相信;不但如此,上帝不只差派彼得到哥尼流家,還從天上顯出異象來,可見這次的事太重要了。原來福音先從耶路撒冷、到撒瑪利亞,現在開始打進外邦人,這是一個緊要的關頭,所以上帝親自動手,天使下凡,聖靈澆灌,聖徒破戒,這一切都朝著「福音傳到外邦人」而努力。想不到鄭先生竟把它扯到說方言來,其實此次聖靈澆灌、施洗、說方言,只都在證明「上帝賜恩給外邦人」(徒十一 18) 這一件事而已。

第二、鄭先生繼續說: 「因為說方言是受聖靈的記號」這又是錯誤。

說方言並不是受聖靈的記號,約翰廿章 22 節,耶穌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,說,你們 受聖靈。」但門徒並沒有說方言。

還有,五旬節時,那一天三千人受浸歸主。這三千人都是領受使徒的話的人,他們都得了救,也都領受了聖靈(徒二 37-42),但他們並沒有一個人說方言。

不久,相信的人,添加到了五千。但仍然沒有一個人說方言。

方言派應當在這裏稍為冷靜一點,細想幾件事: (一)五旬節那日,聖靈沛降,工作如火如荼,熱烈展開,使徒大說方言,如果人受聖靈一定說方言,那麼在五旬節那日的初信三千人,一定大說其方言。這是工作的開始,方言一定在這日大作見證。可是事實並不如此,五旬節那日,直到以後,全耶路撒冷,並沒有一個初信說方言,難道這還不够力量來

教導我們。(二) 不但初信的幾千人,沒有說方言,連教會七執事,被聖靈充滿者,也一樣沒有說方言。如果說方言,像方言派所強調的重要,七執事那有不說方言,聖經那有不記載?須知這都是第一次,初信是第一次,教會是第一次,選立執事也是第一次,如果他們說方言,聖經一定記載。(三) 初期教會最熱心祈禱,彼得約翰上聖殿祈禱(徒二 3),眾信徒同心祈禱(徒二 42,46),但他們並沒有方言。難道彼得約翰的靈歷,沒有今天方言派的高深,你們曉得「吱吱噠噠」來「用靈祈禱」,「用靈造就」,彼得約翰等卻連這一課都不懂,不能帶領眾信徒?(四) 當福音傳到撒瑪利亞時,彼得約翰到那裏幫助他們。使徒一按手,他們就受聖靈。 方言派硬說這裏是說方言,但我認為不足置信。如果這裏是說方言,我認為聖靈一定會把它寫下。須知這是福音在猶太人以外第一處的工作,聖靈可以用廿四節經文詳細敘述工作的情況,加上「說方言」三個字,一點沒有難處。 (五) 保羅的書信除了哥林多前書為着答覆問題,提及方言外,其他沒有一筆提及方言。 希伯來書以及雅各、彼得、約翰、猶大所有的書信,也沒有隻字提及方言。倘若「方言」的功效,誠如方言派所說,是造就靈性的最好辦法,是聖靈充滿唯一的憑據,聖經那有不提及,不特別關照信徒追求之理。這是三歲孩提都明白的道理,方言派何竟不細思?

我不應該寫得太多,如果方言派肯在上列幾點,多用些工夫,虛心默想,一定會明白得更多。

# 七、兩樣癲狂

鄭先生在第五段,套用哥林多後書五 13「我們若果癲狂是為神」,來作「用靈禱告過於吵鬧」(指方言祈禱)的辯護,真是牛頭不對馬嘴。

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,內心一團火,說話沉重。後來寫哥林多後書時,一面安慰勉勵,一面解釋自己,因為被基督的愛激勵,內心火熱,為教會迫切,因此難免「愛之深,責之切」,他才用「我們若果癲狂是為神」來求諒。想不到方言派竟把保羅為福音迫切的話,硬扯到他們身上來。

其實,除了保羅為福音如癲如狂外,方言派是有他們自己的「癲狂」的。保羅指着方言派的吵鬧說:

「所以全教會在一處的時候,若都說方言,偶然有不通方言,或是不信的人進來, 豈不說你們癲狂了麼?」(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3)。 兩樣癲狂,一為福音,一為方言;一為着神,一出於無知;一是福音的動力,一是 引致聚會混亂的原因。完全不同,怎可不分皂白,「張冠李戴」呢?

#### 八、關於耶穌在曠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禱

鄭先生在第七段和第十段,臆想主耶穌在曠野用方言作靈禱,可說是最大的荒謬。 任何一位虔信的讀者,不必筆者詞費,都會指責鄭先生不對。

内子聽見我在批判鄭先生的大作,頗不以為然,以友情難得也。剛好寫到本段,我表示這樣荒謬,叫我如何忍得住。內子稍想一想,說:「耶穌在曠野用方言祈禱,鄭先生怎知道?」頓一頓,她又說:「在曠野受試探時,只有耶穌和魔鬼在那裏,耶穌從沒有告訴過我們,祂在曠野用方言祈禱,那一定是魔鬼告訴鄭先生罷!」

我覺得內子說來也有一理,故把它寫下來,就正於讀者之前。

#### 力、關於方言是預言恩賜之母

鄭先生在第九段,强調說方言是講預言(傳神言)之母。他批評今天教會不會說方言,因此說預言(傳神言)的恩賜也停止了,就用人意的講道說教來代替。

我不想作題外的批判,只談「說方言是講預言恩賜之母。」

鄭先生引用三處聖經,第一處,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就說預言(路一 67),聖經寫得這麼清楚,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,我們的鄭先生怎麼竟在這裏想出個「方言母親」來。一奇。

第二處,鄭先生引徒二17-18,說明彼得說方言後,便代傳神言。其實,鄭先生錯了,彼得在這裏不是直接說預言,他不過引用約珥書而已。在這裏彼得所作的,正像今天聚會裏,也即前面鄭先生所挖苦的「講道,說教」。這樣的引用舊約,實無需乎說方言才懂。鄭先生怎又想出個「方言母親」來。二奇。

第三處,鄭先生引用徒十九 1-9,以弗所信徒十二人,受聖靈之後,就說方言,又說預言。這裏的方言和預言,同時臨到,最多是雙生子,鄭先生硬把方言作為母親,預言作為兒子。三奇。

鄭先生多年研究聖經,何以現在竟變得如此糊塗,生吞活剝,牽強湊合。真是奇之又奇。可惜可惜。

## 十、關於說方言先學習天上敬拜的樣式

鄭先生越說越高興,幻想也越來越離奇,他把說方言說為「更是現今在地上先學習在天上敬拜的樣式」(見第十一段)。照着鄭先生的意見,今天方言派的樣式,就是將來天上敬拜的樣式。我聽了不禁毛髮悚然。

其實天上的光景,根據啟示錄給我們看見的,是那麼的整齊,有秩序,雖然人數多,聲音雷動,但說話的聲音卻是那麼的清楚,使徒約翰在地上還能够清清楚楚筆之於書。 (啟十九 1-8),這與今天方言派的聚會一片吵鬧,半點沒有秩序(鄭先生也承認吵鬧),甚至使徒保羅不能不用「癲狂」兩字來形容(林前十四 23)。這樣一片混亂,和天上的景況,如隔霄壤,怎可相提並論。如果今天學成方言派的樣,將來到得天上,豈不把天上搞成狂人世界。我曾到過方言派的聚會,有人大笑,有人大哭,有的拍手,有的「的的打打」,有的「吱吱噠噠」,有的大喊大嚷,站在窗外看的人,窃窃私語,敢情裏面在舉哀。一片嘈鬧,震耳欲聾,我不能不半途開小差。如果天上就是這麼的光景,那我非多預備些頭痛藥不可。

## 十一、關於方言聽得懂與聽不懂

鄭先生在第十二段,指哥尼流家的方言,彼得聽不懂,別人也聽不懂。這是謬解。彼得等如果聽不懂,怎知他們在「稱讚神為大」。那麼彼得等豈不是在那裏瞎猜。聖經明明記載: 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,稱讚神為大。」(徒十 46) 怎可說彼得等聽不懂。

鄭先生强解五旬節那一段,更為出奇。鄭先生引用薛春桐博士的話: 「那時被聖靈 充滿說方言全體是一百廿人,但人所聽懂的,只有十五處地方的鄉談,這樣看來可能有一 百零五人所說的方言是人所聽不懂的。」

如果薛博士真的如此說,薛博士就說錯了!第一、五旬節時說方言的究竟有多少人呢?聖經只說「門徒」「他們」。如果只有門徒們說方言,那可能只有十二個人,並不是一百廿人。第二、五旬節站起來講話的,只有十二個人,並不是一百廿人(徒二 4)。為甚麼只有十二個人,其他的人不說話;可能因為這十二個人會說方言,其他的不會說方言;不會說方言,就用不着他們站起來說。第三、無論如何,站起來說方言的只有十二個人,他們能說十五處地方的鄉談,讓他們個個人聽出福音來。第四、神蹟是為着需要,說方言也是為着需要。薛博士想還有一百零五人說一百零五種無人聽懂的話,這無非是昧於方言的目的,以為他們正在開「方言表演大會」呢!

鄭先生末後說:「主耶穌特別囑咐信祂的人,必須說方言」,真是大錯特錯。(請看本書第一集第十一段。)

#### 十二、關於說方言與捨己

鄭先生閉着眼睛,越說越開心。第十三段,他說:「因為內心完全捨己,舌頭完全順服聖靈,就服從聖靈,用奇異舌音說起話來。」「這奇異舌音的說話,即證明他內心已經完全順服聖靈,不再體貼人的意思,乃是體貼聖靈的意思。」「使徒行傳記載,凡受聖靈的浸,或聖靈降臨在他身上的信徒,都有用奇異的舌音說話 -- 即說方言 -- 這種的見證,乃表示聖靈在他的裏面掌權了,現在活着的不再是那舊人了,乃是新人 -- 基督的靈在他裏面作主了。」

鄭先生說得一派天真,他沒有想到他的理論是建築在虛幻的人意上面,沒有真理作根據。怎耐得起風吹雨打。

說方言的人是捨己的嗎?是舊人已死,聖靈在裏面掌權的嗎?讓我們看一看哥林多人吧!哥林多教會方言說得不少吧,甚至聚會時爭著說方言。可是哥林多人卻是最敗壞的一群;在新約教會裏面,哥林多教會也是最污穢,問題最多的一個。就是今天那些說方言的人,鄭先生如果肯稍為留意一些,一定不敢再强嘴,說他們個個都捨己,個個都舊人已死,聖靈掌權吧?

#### 十三、關於所謂舌音時代

在第十四、十五段裏面,鄭先生越飄越遠,他完全不顧聖經的正意,甚至擅自更改聖經,來支持他虛謊的理論。就如:「聖靈叫信徒必死身體活過來,但信徒的舌頭當先順服聖靈,以舌音說話為起點,因為舌頭一順服聖靈活過來,全人的身心也活過來了。」「舌頭若肯順服聖靈,則無論發出那一種的聲都是舌音(方言),只要人篤信不疑就是。」「所以信徒要得到靈性的復興,以舌頭順服聖靈說出新方言 -- (用靈向神禱告)是必要的條件。」這些話一點沒有聖經的根據,不過是鄭先生在那裏幻想而已。

他引用西番雅三 9,妄指今日是「舌音時代」。這句話在本書第一集廿一段已經辯正過。不贅。極其可笑地,鄭先生說:「先從舌頭合一開始,由於舌頭合一,這樣即志同道合 ......我們就可在真道同歸於一」,請問鄭先生你「吱吱噠噠」說甚麼,自己承認不知道。 江女士「的的打打」說甚麼,江女士也承認不知道,既然彼此不知道,你說你的「吱吱噠 噠」,她說她的「的的打打」,你敲你的鑼,她打她的鼓,各是其是,各適其適,如何能 合一? 又如何能志同?

聖經裏面的所謂「舌音」「方言」,須知乃是一種語言。語言的作用在乎表達心聲。 現在她說的不能表達心聲,你說的也不能表達心聲;並且她不知你說的是甚麼,無法了解 你心聲,你不知她說的是甚麼,也無法了解她的心聲,在這樣情況下,正如聖經所說:

「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,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的人,我也以他為化外的人」(林前十四 11 )。正像唐人遇老番,一句話都無法說,如何能合一? 如何能志同?

保羅說: 「…… 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,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?這就是向空說話了!」(林前十四 9)你向空說話,她也向空說話,鄭先生妄稱這叫「舌頭合一的時代。」 笑死人! 笑死人!

更不應該的,是鄭先生擅改聖經:「祂又說:『信的人當以舌音說話。』(可十六 17) 這以舌頭說新方言是主的命令。」

把主的應許改為命令,錯誤太大了。主說: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 ......說新方言」,他擅改為「信的人當以舌音說話。」江女士擅改為「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說新方言」,我已經指斥她的錯誤,現在鄭先生更進一步改為「當以」,錯得更利害了!

他還說:「如果我們的舌頭沒有經過聖靈的火焰潔淨,得聖靈的更新,以「世俗」的舌頭說話,來求告主名,是得不到主心喜悦的。」

鄭先生總以為說方言的人的舌頭,是經過靈火的更新,是「聖」的,求告主名得蒙悦;沒有說方言的人,舌頭是「世俗」的,求告主名不蒙喜悦。

鄭先生是懂得做商業廣告的,但講聖經是不能用廣告手法的。哥林多人會說方言,也會姦淫繼母,照著鄭先生的說法,哥林多人是舊人死透,神聖蒙悅納的一群,但照着我們的看法,哥林多人方言說得最多,生活最腐敗,名聲也最臭。

哥林多有阿富羅底神廟,廟內有神妓,跟神妓淫合是拜神的一種儀式,越淫越聖。 但在基督教看來,神廟神妓是被咒詛的,哥林多人的淫穢也是最可恥的。我願意再一次奉 勸鄭先生,不要把話說得太快,千萬不可用人意代替聖經。

十四、關於鄭先生自說自翻方言

,

鄭先生的話越說越離譜,筆者也越寫心頭越沉重,想不到鄭先生多年研究聖經,現在對於真理竟變得這樣糊塗,不免令人為之扼腕不已。

張路得小姐對某先生(是真人真事, 姑隱其名)說:「鄭老先生現在好像小孩子一樣, 我們說甚麼他都接受。」我信張小姐的話,因有二件事可以證明:第一、鄭先生這本大作 其實是江女士作品的翻版,他不過代江女士的教義,找更多的註腳,是者是之,非者也是 之,不論皂白,絕對順服。第二、鄭先生多年來最反對李常受先生的天國問題。鄭先生為 著反駁天國問題,寫了一本很厚的册子,連番出版,也付了不少錢。可是江女士對於天國 的論點是推崇李常受先生的,如今,鄭先生在江女士的面前,對天國問題,已默然無語, 豈不希奇!

還有,鄭先生擘餅是堅持有酵餅的,他為着此事,與老朋友鬧翻,且出版過小册子。 但如今一轉過來,便跟着江女士用無酵餅了(檳城的弟兄來信相告)。多年的心得,一切的 真理,如今都放在江女士的腳前,聽話到這地步,真是有如孩子。

我承認我們並不是「已經得着」,我也無意要鄭先生堅執己見,不過鄭先生多年來所堅持的,如今一轉眼便完全棄如糞土,未免令人困惑。倘若他老人家經過更深入的研究,有着更清楚的看見,因而「棄暗就明」,我們應該怎樣為他歡喜。可是事實並不如此,鄭先生好像腳前投降的兵一樣,一轉過來,便「昨非而今是」,從前樣樣都不對,這種「突變」,實使人深深懷疑。以鄭先生個性的倔強,何以轉得這樣「突然」,這般離奇,早為百鍊鋼,今是繞指柔,而且是非莫辨,皂白不分,我倒不能不懷疑那個控制鄭先生的「靈」了?

傷嘆的話應該就此帶住。鄭先生後頭的話,差不多也是這樣糊裏糊塗,牽强穿鑿, 而且重要些的,在批判江女士大作中,已有提及,因此不擬多贅。我只想最後跟各位研究 研究鄭先生的「自說自繙方言」(見第十七段)。

根據鄭先生所說的, 我提出四點意見來:

第一、「方言」的目的,照林前十四2所說:「原不是對人說,乃是對神說。」現在 鄭先生所說的方言,共十七段,每段不過摘錄聖經的經句一、二句,我不曉得向神背誦經 句有甚麼意義可言?表明自己背得來,抑還是怕上帝話說久了忘記?

第二、聖經明說,方言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 (林前十四 2),現在鄭先生背誦廿七段經句,一點奧秘都没有,豈不明顯說錯了方言。

第三、鄭先生說方言,又自己繙方言,這樣或可以減少些笑話。某人說方言,另一人跟他繙;事後說者責備繙者:「我說的是責備的話,你怎麼給我繙成安慰的信息。」現在自己「吱吱噠噠」,自己不懂,聽者也不懂,忽然自己心念一動,把自己心念說出來,硬說是繙方言。好在無人聽得懂。英語說錯了有人聽得懂,馬來話說錯了也有人聽得懂,方言自說自繙,拿出聖經一句「沒有人聽得出來」(林前十 2) 作擋箭牌,誰都無法找他的錯,可以說個痛快。

雖然如此,我們究竟可以從聖經指出他的錯誤來。聖經明說:「……又叫一人能說方言,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」(林前十二10)。這明顯給我們看見說方言與繙方言,並不是同一人。聖靈把這兩樣恩賜分開,免得奸宄的人作弊。現在鄭先生卻是自說自繙,這明明是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保羅又說:「若有說方言的,只好兩個人,至多三個人,且要輪流着說,也要一個人緣出來。」(林前十四 27) 這豈不清楚再一次證明「說方言」與「繙方言」各別,絕不能由一個人包辦,唱獨腳戲。這樣看來,鄭先生所說的方言,明顯不是聖經的方言。他的自說自繙,只是自言自語吧了!

第四、進一步看看鄭先生方言的内容, 也發現了錯誤:

第十段方言, 「因為悟性的禱告, 常被世界魔君所攔阻。(但十 15)」。

第十一段方言: 「惟有靈的禱告,可以直接通到神那裏(林前十四2)」。

這二段話何等牽强穿鑿。

讓我跟鄭先生說個笑話,但以理十章的禱告,並不是悟性的禱告,乃是方言的禱告。何以知之?鄭先生提及主耶穌在曠野禱告,害怕耶穌沒有那麼多話可以說,必須「吱吱噠噠」,才可以吱噠個不停。連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,也是「吱吱噠噠」個不停。那麼但以理這一次在希底結大河邊,禁食祈禱廿一天,一定也沒有那麼多話可說,一定也是在那裏大說其「吱吱噠噠」。這一點鄭先生聽來必定同意。如果鄭先生同意的話,那麼這個方言禱告,不也是被世界的魔君所攔阻麼?

我不過跟鄭先生說說笑話吧了,千萬不要認真。「方言」是聖靈浸的記號,但以理沒有受過聖靈浸,是不懂說方言的;但以理的禱告乃是悟性的禱告。但以理能够在三七之內,有許多話說,有許多話禱告,鄭先生一定會驚奇吧,怎麼悟性禱告能够禱告三個七天?閒話少提,言歸正傳。

鄭先生的方言,說:「但以理的悟性禱告,被世界魔君所攔阻」,我怕鄭先生這個 靈沒有好好讀聖經吧?但以理書十章 10-14,明明告訴我們:「但以理阿 .......從你第一日 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,又在你上帝面前刻苦己心,你的言語已蒙應允,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.....」但以理的悟性禱告,第一日就達到上帝面前,半點沒有受攔阻;受攔阻的乃是被差遣的天使,被攔阻了二十一日。這是聖經的明文,怎麼把它搞錯了,說甚麼悟性禱告常被攔阻,豈不奇怪。

不但事實如此,真理也會給我們明白。上帝的寶座在天上,方言禱告可以飛昇帝座, 悟性禱告怎不能飛昇帝座?上帝跟人的距離是一樣的,怎麼方言飛得上,悟性禱告就飛不 上,真是一派糊塗話。

其實,我們今天的禱告,有了耶穌的名字可以倚靠,甚麼魔君都攔阻不來,並且,我們所敬拜的上帝,不但在天上,並且是「貫乎眾人之中,也住在眾人之內,」(弗四 6)我們向祂有何祈求,心念一動,如響斯應,可惜鄭先生入了「方言迷」,竟把方言捧上了半天,甚至把聖經亂搞一通。想起老友,糊塗到這地步,怎不傷心不已。

方言第十八段,「主耶穌說信的人,必須說新方言。(可十六 17)」。前面我已說過,「必須」是命令,把應許改為命令,這樣明明是擅自更改聖經。

鄭先生的方言他自己聽不懂,我們也聽不懂,現在根據鄭先生自己繙譯出來的,竟 然錯誤百出,違反真理,則這些所謂「方言」的來源,就是控制鄭先生的「那靈」,究竟 是邪是聖,我們不能不表示極度的關切。

鄭先生有熱心,可惜連腦子都熱起來,因此走上岔路去。何等可惜,又是何等可怕。 朋友,你走錯了路,是誰迷惑了你?是誰坍你的台?回來吧!我們都等候你回來。